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3VAU4F9G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092号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万达轴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万达轴承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



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达轴承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达轴承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万达轴承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达轴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2日，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06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2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2023年5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34,000,060.00元已全部出资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378号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



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5 月 8 日，万达轴承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万达轴承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00 元，并于同日完成了对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注销程序。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万达轴承公司 2023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6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万达轴承公司 2023 年度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34,008,275.8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6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9,368.22
减：股票发行费用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152.4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34,008,275.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08,275.82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08,27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23年1-12月：	34,008,275.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60.00
	合计		34,000,060.00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4,008,275.82
		实际投资金额	34,008,275.8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4,000,060.00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4,000,060.00
		实际投资金额	34,008,275.8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4,000,060.00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4,000,060.00
		实际投资金额	34,008,275.8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215.82
		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